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CLX-2024-029号-01

采购人：中共策勒县委统战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

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服务要求及需求表.....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4-029号-01

项目名称：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80人(分2批)到天津、北京、延安等地观摩学习，（指定观摩流程，含购置往返飞机票、安排培训课程、安排食宿、观摩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于2024年6月份实施，第二批次于2024年9月份实施。（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策勒县委统战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1号

联系方式：0903-6712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塘315国道东侧18号门面

联系人：翟宏伟

联系方式：1778339460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芬梅

联系电话：0903-67126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	CLX-2024-029号-01
2	项目名称	2024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共策勒县委统战部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2520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翟宏伟 联系电话：17783394603
5	采购需求	组织80人(分2批)到天津、北京、延安等地观摩学习，（指定观摩流程，含购置往返飞机票、安排培训课程、安排食宿、观摩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服务地点	中共策勒县委统战部（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7	合同履约期限	第一批次于2024年6月份实施，第二批次于2024年9月份实施。（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9)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账号：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76010012010152401755</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10000元</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6月16日——2024年9月16日（90日历天）</p>
6	信用情况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8	资金来源	天津市对口援疆资金
9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0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5日</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16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2024年6月16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6月16日11: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p> <p>注：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法定税费、管理费、节假日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利润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保安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p>
16	投标报价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p>(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新建招协(2024)4号的规定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万元以下收取1.58%,100万-500万元收取0.84%,500万-1000万元收取0.62%,1000万-5000万元收取0.35%,5000万-1亿元收取0.17%,以此类推。(例如: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100万元×1.58%)=15000.00元)。</p>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4	答疑与澄清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25	其他说明	<p>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2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提示：</p>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16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2024年6月16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6月16日11: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

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5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x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商务70分

一、价格部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中小企业政策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10分)

一、技术、商务部分(90分)

报 价 得 分 10 分	说明：1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 最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10分)	0-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 务 部 分 16 分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0-10	在满足磋商文件对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得2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增加人员类型是指：培训讲师或后勤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身份证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本项目需配备3名人员（具有导游证、身份证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培训讲师须提供相关具有导游证、身份证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0-6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得6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技术部分 74分	需求分析 (28分)	2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方案、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28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后续服务方案 (24分)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承诺等）。</p> <p>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6分，直到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4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预案 (22分)	22	<p>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组织体系。</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22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3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往返区间大交通费用	80人	票面价格为准
2.	食宿	80人*10天	标间/包含早、中、晚
3.	租车	10天/2批次/2部	
4.	观摩培训及培训材料等相关费用	80人	
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0人	
6.	授课及场地租赁费	6次	
7.	审计费用		

(1)、采购内容

组织80人(分2批)到天津、北京、延安等地观摩学习，(指定观摩流程，含购置往返飞机票、安排培训课程、安排食宿、观摩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的所有费用)

二、培训及实践内容

(一) 实践、培训时间。第一批次于2024年6月份实施，第二批次于2024年9月份实施。

(二) 观摩、培训模式。一是实地教学。按照行程参观确定点位。

1. 红色教育基地(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觉悟社纪念馆、中共中央北方局旧址纪念馆、天津战役纪念馆、梁启超纪念馆、毛主席纪念堂、陕西延安红色教育基地)。

2.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天津市烈士陵园、大沽口炮台遗址博物馆、天津科学技术馆、天津博物馆、天津自然博物馆、天津海洋博物馆、西青区石家大院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3. 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紫云民族团结示范社区、河东区第45中学民族团结博物馆、中华文化艺术博物馆、天津大学校史博物馆、南开大学校史馆、北京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

4. 科技创新示范点位(天士力集团、科大讯飞公司、海鸥手表厂)。

5. 参加升国旗仪式:组织群众在天安门广场参加升国旗仪式,结束后合影留念。二是谈体会。每天参观结束后在所住宾馆会议室,组织参观群众谈体会,由网红现场进行采访。三是培训课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科学、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由专家教授进行授课,授课内容要结合参观点位通俗易懂,符合群众的实际培训,时间分别在第1天、第3天和第5天进行授课。具体行程及路线以天津市委统战部推荐为主。

1、专题培训:邀请国家级专家围绕党的治疆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学技术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专题培训。

2、高校交流:走进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交流学习。

3、特色党课:与历史对话,让红色入脑更入心,聆听沉浸式主题党课。

4、对话民模、劳模: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全国劳模代表交流、聆听专题讲座,学习民模、劳模精神。

5、社会实践:走进天津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觉悟社纪念馆、中共中央北方局旧址纪念馆、大沽口炮台遗址博物馆、天津科学技术馆、天津博物馆、紫云民族团结示范社区、海鸥手表厂、天开园、长芦盐业、天津轨道、天钢特钢及毛主席纪念堂、北京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陕西延安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调研。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对口援疆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六）其他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需有人身意外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其中

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 2、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10、其它说明。
-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注：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备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2024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月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合同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5. 投标人必须对应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6.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8.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 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邮政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